

海洋伦理与海洋环境史研究初探

范毅

(河北师范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河北 石家庄 050023)

摘要:随着人类社会当前所面临的人口膨胀、资源短缺、环境恶化等发展问题的日益严峻,海洋将不可避免地成为21世纪人类文明存续与发展所依赖的关键舞台。然而,功利性的海洋开发与利用致使人类文明的发展模式与海洋环境之间的矛盾愈发凸显,并诱发了一系列危及全球海洋环境的生态问题。因而,重新反思人与海洋的关系,谋求人类发展与海洋保护的良性互动,建构一种人与海洋和谐共存的海洋伦理模式,探求一种亲近海洋的生态发展模式极具现实意义,关乎整个人类文明的存续发展。

关键词:海洋环境伦理;土地伦理;海洋环境史

中图分类号:K0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2494(2016)05-0029-09

一、“遥远的海洋”

海洋作为人类文明存续发展的依托,构建一种人与海洋和谐相处的新型伦理模式,改变传统的发展伦理观念,是解决当前海洋环境问题的根本出路。海洋看似独立于人类的历史长河之外,实则不然。首先,从生物进化的角度来看,最初的生命形态是从海洋中进化而来,因此,从根源上来看,人是海洋生态群落中的一部分。其次,海洋孕育了人类的文明之源,一方面,刻画了西方开放包容、敢于探索的海洋性格,深深地影响了此后西方世界的文化、社会、经济以及政治传统;另一方面,既为东方璀璨的农业文明提供了给养,兴“渔盐之利”,又为东方陆权国家探求海疆,了解世界,构建区域文明圈、文化带谋求了便利。作为文明的依托,人类文明的衍生与互动也同样离不开海洋。再次,伴随着大航海时代的到来,资本主义从海洋中萌芽并走向世界,为西方原始资本的积累、殖民地的掠夺、全球性的资本流通以及全球物种的大交换提供了最为根本的保证,可以说,海洋是资本主义在全球范围得以扩张的命脉,是人类从孤立、隔绝走向整体协同的支点,是引领一系列历史变革的关键因素。因而,从人类发展历程来看,海洋是人类社会得以演进的最为活跃的舞。最后,伴随着陆地资源的愈加短缺、人口膨胀以及陆生环境的不断恶化,海洋越来越成为人类发展最后的边疆,海洋为人类提供着越来越多的生存资料和发展空间,如:从海洋生物资源捕捞到深海油气资源开采、从海岸工程建设到海岛的综合开发。

从自然空间上看,人类与海洋并没有太多的天然交集,而从人类起源、文明衍生、社会形态变革这一文化属性的视角来看,海洋时时刻刻都在参与人类文明的交替与演进,可以说人类的历史就是一部与海洋交互、依存的历史。然而,随着海洋环境问题的凸显,如过度捕捞、海洋垃圾倾倒、生态系统退化,人类

收稿日期:2016-07-08

作者简介:范毅(1992-),男,河北保定人,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环境伦理、环境史。

不得不深刻地反思,为何哺育人类数千年甚至万年的海洋却在短短的一个多世纪走向崩溃边缘?人类又该如何避免“大陆模式悲剧”的重演呢?

二、“土地伦理”的延伸

“在沉重的生态危机面前,人类文明又一次面临着何去何从的选择。是沿着工业文明的轨迹继续发展,把人类和地球上所有的生命都置于某种巨大的风险和不确定性之中?还是寻求新的更为安全的发展模式,使人类和地球上的其余生命都能够继续在地球上繁衍生息?”^[15] 面对生存危机的日益凸显,人类开始从观念、制度以及政策层面反思如何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从而最终实现向“生态文明”的转向。不可否认,伴随着环境史学的兴起、环境保护协会的建立、环境保护运动的开展,环境价值观得到了广泛传播,大众的环境保护意识也有所觉醒,人类自我认知得到提高,人与自然的的关系逐渐缓和,环境问题出现了新的转机,这正是环境史学科建立的首要目的,在自我反思中,改变人与自然的的关系,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存。

然而,在陆上环境保护如火如荼的开展并取得显著突破时,“对于海洋环境问题的关注远远落后于对陆地的关注长达一个世纪或更多,直到 20 世纪 90 年代,海洋环境的地位才受到主流媒体和普通大众的关注”^[2]。伴随着海洋战略地位的提升,人类加速了对海洋的开发与征服,致使海洋污染问题加重,海洋资源愈加贫乏,生态系统走向局部崩溃。鉴于海洋环境问题与人类发展利益之间矛盾的凸显,人类不得不重新认识、关注海洋环境。海洋虽与人类处于同等的生态位置,但在以人类中心主义为核心的这种错位的生态伦理观念的诱导下,海洋环境问题不断涌现并恶化,因此从环境伦理的视角出发来研究海洋问题具有根本性的指导作用。然而,国内学者对于海洋环境伦理的研究还不够全面^①,较多地关注于海洋开发管理所涉及的伦理问题,而很少从海洋环境自身价值的角度出发;此外,国内外学者关于“土地伦理”的相关研究却颇有成就,鉴于此,本文试图从“土地伦理”出发,延伸、建构一种谋求人与海洋和谐共生的海洋环境伦理模式,以避免重演“陆地悲剧”,进而为海洋环境伦理的研究提供新的方向,并以此为基础,结合生态学、社会学的研究视角,探求海洋环境史的研究脉络。

1. 共同体意识

纳什说:“人与大自然的关系应视为一种由伦理原则调节或制约的关系”^[114],而“所有的伦理学都建立在一个共同的前提之上:个体是一个其部分相互依赖的共同体中的一个成员”^[130],作为生态学、伦理学两个学科的交叉领域,环境伦理所关注的客体或共同体范围得以进一步扩大,因而,环境伦理不再是一种仅仅局限于人际伦理学、应用伦理学中以人为核心的伦理观念,而是对传统认知中人与自然关系的重构。

在土地伦理中,“人类的角色从大地共同体的征服者改造成大地共同体的普通成员与公民。它不仅暗含着对每一个成员的尊重,还暗含着对这个共同体本身的尊重”,只有建立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才能“在人类与地球之间建立一种公正关系”^[130]。把共同体意识拓展到海洋空间,就要把人类作为海洋生态系统的一部分,并承担对海洋生物、海洋生态系统的责任,尊重生态系统的健康与完整。一方面,蕾切尔·卡逊指出,人与海洋关系的核心特征在于我们并非完全意义上的海洋群落里的成员,这是造成人类忽视海洋环境、过度开发海洋的症结所在:人类并没有将海洋与自身的利益联系起来,而将两者建构成一种对立的竞争的关系,致使人与海洋生物之间的生态错位。可以说,由于缺乏这种共同体意识,人类醉心于对海洋资源的开发与利用,致使人类忽视了海洋自身的价值;另一方面,人类作为有意识的群体,在处理与海洋关系时,忽视了对于海洋应负有的责任。作为共同体的一员,应当摒弃人类中心主义,转变将

^①参见:吕建华、吴失《论海洋伦理及其建构》,《中国海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3期;吴成根《试论海洋伦理体系的构建》,中国海洋论坛组委会编,韩立民主编《2010中国海洋论坛论文集》,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2010年;滕娜《我国海洋环境伦理规范理论与实践探析》,大连海事大学2009年硕士学位论文;王刚、吕建华《论海洋伦理及其内涵》,《湖北社会科学》2007年第7期;邱文彦《海洋新伦理——跨世界的环境正义》,《应用伦理研究通讯》2006年第37期;俞树彪《海洋公共伦理研究》,海洋出版社,2009年;傅华《生态伦理学探究》,华夏出版社,2002年。

海洋作为人类社会附属物的传统理念,而应将海洋视为人类文明演进的积极参与者。纵观人类文明的发展路径,在以“发展伦理”这种伦理模式为导向的人海关系中,人类总在不断地试图加强对海洋的征服。以人类中心主义、功利主义为核心,以科技为先导,力求科技“所到之处一片荒芜”,这种竭泽而渔式的发展模式势必要加剧人与海洋的矛盾,最终使人类文明走向毁灭。

从文化、社会体制的根源来看,海洋环境问题产生只不过是现代文明的衍生物。正如沃斯特在《尘暴》中所言,在全球范围内,由资本主义文化所衍生出来的一味追求利润的价值诉求与行为方式,是一套漠视生态的文化模式,在这种生态价值观下,人与自然处在一种相互对立的关系之中。“自然被商品化,成为利益和特权的源泉以及创造更多财富的工具”^[46]。利益的最大化作为衡量一切行为的准则,个人与社会、人类与自然被对立起来。在自由放任的资本主义文化体系下,生态环境被当作一种公共物品肆意消耗,因而,海洋环境问题的产生与加剧也是必然的结果。这就足以解释在工业文明的铁蹄下海洋将是如何一步步走向崩溃的,为了避免这一悲剧的发生,必须转变这种“发展伦理”模式,建立起新型的海洋环境伦理以实现人与海洋的和谐相处。正如赫伯特·马尔库塞所认为,“大自然的解放取决于一场反对美国的经济和政治传统的‘即将发生的革命’,否则,现代文明的崩溃将不可避免”^[1123]。

建立人与海洋的共同体,需要我们进一步延伸土地伦理中所包含的共同体范围,从“热爱、同情和了解那个由岩石、土壤、植物和动物组成的无所不包的共同体”到热爱、了解、尊重由海水、藻类、鱼类和微生物所组成的海洋生态群落,“我们是这个共同体的一部分”^[387]。

2. 整体主义

浅层生态主义从人类的视角强调:“我们应该保护环境,但不是为了环境自身,而是因为环境对于我们的价值。”而深层生态主义则从人与自然的统一出发,认为“人类世界与非人类世界之间也不存在任何的分界线”^[41-44],重视人与自然的关系,尊重生态系统的完整性。

人与海洋是地球生态整体中的两部分,因而不能为了人类自身的利益去损害整体利益,“征服者最终将自我毁灭!一个被裁剪得过于适合人的需要的自然界将毁灭裁剪者”^[390]。人类对于海洋的掠夺和征服,看似是从中获利,但从长远来看,这种不计后果的发展模式最终将危及人类文明的存续。从根本上看,生态系统中的能量是恒定的、流动的,人类强加给海洋的不公正最终将伴随着能量的流转回归到人类自身。此外,“生态系统是一个由多种成分组成的完整的整体,在其中,样式与存在、过程与实在、个体与环境、事实与价值密不可分地交织在一起。内在价值和工具价值彼此变换,它们是整体中的部分和部分中的整体,各种各样的价值都镶嵌在地球的结构中”^[5296-297]。人类作为这个整体的一部分,只有改变传统的认知,摒弃“错位的伦理”观念,融入海洋生态系统之中,才能实现与海洋的和谐共存。自然本身也是一个不可分割、相互交织的整体。可以说,生态群落中的任何生物都有其存在的价值,因此,人类不能单纯地以旧有的“经济模式”去衡量海洋,要尊重生态系统的完整性,摒弃功利主义,肯定动植物、水以及土壤自身的价值,“而不管对我们是否有经济上的好处”^[481]。海洋环境伦理也应当从整体主义出发,不应单纯地从经济层面衡量人类活动,而应从更为长远的视角进行反思。正如利奥波德在构建土地伦理时经常引用到“食物链”“能量流动”“生态系统”等生物学的概念来论证生态系统的整体性,在建构海洋环境伦理时也同样离不开这些概念。“……功能的运转依赖于它的各种不同部分的相互配合和竞争”^[6204],可以说,完整性是生态系统得以维持健康运行的根本保障。

然而,如蕾切尔·卡逊在《我们周围的海洋》中所呼吁,“人类在他短暂的租期之内不应当如同他们彻底征服和掠夺陆地那样去试图控制和改变海洋”^[7]。人类对海洋的征服、掠夺破坏了生态系统的完整,阻碍了生态系统间的能量流动,从而扰乱了海洋的生态平衡。首先,不合理的开发使原有的海洋环境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如海岸开发、海底油气开采、人工岛,生态群落所依存的天然环境被破坏,这就迫使整个生态群落的存在模式重新构建;其次,鱼类作为整个海洋生态群落中的中间层级,既哺育着高级生物的生存,又调节着低级藻类的新陈代谢,可以说,渔业的过度捕捞,致使食物链断裂,最终又会波及整个生态系统平衡,甚至导致生态系统的崩溃;再次,“现在与过去的不同之处在于人类在不断增加原有化学

物质的浓度,此外还引进了新的化学物质从而深刻的改变了海洋环境的化学结构”^[6],海洋污染,尤其是化学污染,从根本上破坏了海洋生物的生存环境,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改变了海洋生态群落的能量转化。最后,包括陆源污染、石油污染、海水酸化等一系列海洋污染,严重破坏了海洋生物的生存环境,威胁到了海洋生物的栖息场所,海洋污染最终将加剧人类的生存危机。

可以说,“生态学上的变化通常是缓慢而局部的……人为的变化,与生态学上的变化相比,是一种不同序列的变化,它具有的影响比意愿中的,或意料中的要更为广阔”^{[6]207}。人类对海洋造成的影响是无法衡量的,作为生态整体的一部分,我们有责任去维护海洋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尊重海洋环境得以健康存续的权利。

3.“土地伦理”的延伸

奥尔多·利奥波德认为,“对大地伦理的接受取决于那些根深蒂固的文化态度的改变,‘我们对大地负有某些义务,这些义务超越了、也高于那些受自利原则支配的义务’,这些义务建立在这样一种认识之上:人与大自然的其他构成者在生态上是平等的”^{[3]81}。人类作为生态系统中的一部分,与其他物种并没有本质上的区别。然而,伴随着对海洋开发而逐渐衍生出的一种狭隘的价值理念,使人类试图通过无限制地掠夺海洋资源来满足自身生存发展的需要,将海洋以及海洋生态系统作为人类社会运行的从属物,而不是以一种平等的、相互依存的生态模式去与海洋相处,可以说,这种错位的环境伦理观念,是引发海洋环境问题的根源所在,因此从环境伦理的视角出发来研究海洋问题具有根本意义上的指导作用。

“如同陆地一样,海洋显然并未屈从于人类试图强加于她的规则,海洋长久以来都被想象成为不同于其他荒野的地方”^[7]。海洋作为独立的生态系统,与人类处于同等的生态位置,因此我们不能以旧有的功利主义、经济主义观念来衡量海洋的价值,而是要热爱海洋、尊重海洋。尊重海洋,是人类对海洋生态环境本身价值的重视和自我的反思,人类不应专享海洋生态环境,海洋也并非是人类谋求发展的工具和平台,而是与人类文明共同进步、相互依存的扩展空间。“我们仍未将海洋及其资源系统看成是一个完整的问题。只是从经济的有用性来评判、制定海洋政策,从而忽视了一些经济价值低的生物的关怀,从而将进一步危及到海洋生态系统的完整性”^{[9]86}。以经济价值衡量海洋、约束自身的活动,本身就是对海洋价值的一种忽视。人与自然界是由人类社会自身和自然生态环境构成的开放的、循环的有机系统,这是一种相互联系、相互促进的关系。人与海洋彼此从属于生态系统的两个不同空间,然而却又相互重叠交织,是人类的社会活动构建了人与海洋的依存关系,伴随着能量、生物的交流。从这一点来看,海洋的经济、社会价值是人类强加上的,是文化建构的产物。在处理人与海洋关系时,如果以此为出发点,本身就已误入歧途,是对海洋内在价值的忽视,如果只是一味地遵守自己所设立的游戏规则来与自然相处,人类终有一天会因此而被自然淘汰。人类作为有意识的生态群体,应该承担起对整个大自然的责任,尊重海洋,站在更高的海洋伦理层面思考问题,调节、改善与海洋的关系。

总之,土地伦理与海洋伦理本质上是相通的,都是人类对自身行为的反思,是对人与环境关系的重新考量。一方面,海洋伦理是土地伦理在空间上的延伸,将共同体意识、整体主义意识从对土地的关注扩展到了海洋生态系统,而海洋作为整个地球四分之三的空间存在,从某种意味上说,海洋环境伦理将环境伦理延伸到了整个地球生态,从而引导全球范围内实现人与自然环境的和谐共存,因此,从这个角度来看,海洋环境伦理的建构是极具时代与现实意义的。另一方面,海洋环境伦理从某种程度上是对土地伦理的深化。首先,陆地作为人类发展存续、社会运行的根基,与人类自身的利益密切相关。可以说,人类离开陆地如同鱼类离开海洋,人类与陆地空间的天然联系,决定人类对于陆地环境的密切关注,当陆地环境受到破坏、资源短缺时,人类出于对自身的直接利益或长远考虑而不得不去改变自身的活动去适应陆地环境的变化。然而,从自然属性来看,人类与海洋群落间没有广泛的、直接的联系,海洋环境并不会对人类的生产、生活产生突发性的影响,因此对于海洋问题的关注,是人类对于未来的更为深刻的反思和忧虑,从某种程度上来说,海洋伦理是一种更为深刻的伦理意识,是基于对人与海洋、人与自然如何实现和谐相处这一根本性问题而自觉进行的反思。不可否认,当前海洋伦理的建构依旧出于人类对自己未

来的担忧,而海洋伦理最终所要实现的是人与海洋的和谐共存,是一种真正意义上的对海洋、对自然生态系统的尊重与关爱。

三、海洋环境伦理的探索

1. 现实挑战与出路

“海洋开发的规模和范围日益扩大,单项性的平面开发发展为综合性的立体开发,海洋开发的范围也从浅海不断地向深海发展,人类正在向全面开发利用海洋的阶段迈进”^{[10]5}。伴随着海洋开发利用的深入,海洋污染、海洋过度捕捞、生物多样性破坏、海平面上升等一系列危及全球的海洋环境问题愈加凸显,作为人类生存发展最后的边疆,人类无休止地、功利性地利用海洋,最终将葬送人类的文明。

首先,“尽管海洋看似如此遥远,但……人与海洋是密切相关的,海洋提供了食物、能量、交流以及运输,供给着全球经济的增长。世界范围内绝大部分人口都居住在海岸地带,并且这个比例在不断增长,因此,更多的人面临着与海平面上升以及更加频繁、强烈的暴风雨有关的挑战”^{[21]36}。由于人类与海洋在空间上的天然分离,人类长期认为海洋问题与自身利益并没有密切的联系,因而常常忽略海洋环境问题的存在:一方面,不同于陆地与海岸环境,人类的活动在那里显而易见,而海洋问题却不会透过表象呈现出变化,或是说人类自身对于海洋问题的非直观性感受延缓了人类对于海洋的关注。城市垃圾污染、土壤污染、森林草原生态系统的破坏,总给人以直观的感受以及直接利益的损害,从而迫使人类调整自己的生产生活方式去适应环境变化。另一方面,由于海洋环境整体性、独特性、隐蔽性的特点使人类长久以来将海洋看作“最后的归宿”,因为“海洋资源是无限的”,“海洋净化垃圾的能力是无穷的”。在这样的文化认知下,海洋被排斥在历史范畴之外,人类只关注于自身利益,而忽视对海洋自身价值的关注;此外,人类欲望的无限扩张,人与海洋间的生态错位更加严重。长此以往不顾后果的开发利用海洋,随着海洋环境问题的累积,在不久的将来,海洋问题终将全面爆发。可以说,传统的文化建构、社会认知使人类忽视了海洋环境问题的重要性。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对海洋了解的深入以及海洋战略地位的凸显,人类将认识到海洋环境与自身利益是如此的密切相关,这就为海洋环境伦理的构建奠定了思想基础,从价值观念上约束人类开发利用海洋的活动。

其次,从生物学角度来看,陆地与海洋作为地球生态中的两个子系统,空间上虽然是相互分离的,但两者间的能量流转却是不可分割的。人类从海洋中获得能量,而后经过生物圈、大气圈、土壤圈以及水圈的流转,最终又将回归到海洋,因此,人类与海洋生态系统通过能量的流动得以部分重叠融合,而能量在流通过程中的流失则是海洋环境污染产生的诱导因素。从这个角度来看,“海洋污染从某些程度上来说是一个全球性问题。它将影响世界上各个部分海洋的健康,将影响所有国家不论其是否发达,所有国家都应对海洋问题负责”。而且,“海洋污染并不仅仅是一个全球性的问题,更是一个融合经济、技术、政治和法律各个方面的复杂现象。显然,不可能期待单一的补救或解决方式”^[8]。因此,从生态学出发,才能从根本上理解人与海洋的关系,建立一种平等的相互尊重的伦理模式。此外,由于海洋的特性以及地球生态系统的完整性,所以要具有全球视野,将海洋环境作为全球问题来加以重视,只有通过全球的合作与努力才能解决海洋问题。

最后,以传统的经济观念衡量海洋问题,将加重海洋环境危机。“总而言之,一个孤立的以经济的个人利益为基础的保护主义体系,是绝对片面性的”,“经济上的可行性限制着什么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的范围。这是从来如此的,而且也将总会如此”^{[6]203-214}。在传统的伦理模式中,人类过多地用经济眼光看问题,因而导致对自然的不尊重和毫无思考的滥用,最后威胁到了自然生态系统的健康。因此,在经营海洋时,我们应当对所捕获的物种所能适应的限度给予更大的关注,避免在经济利益诱导下的过度捕捞,应认识到“过度捕捞不仅仅是经济问题更是系统的生态问题,我们应当允许适当的脱逃,减少附带的生态损害”。除此之外,我们应当关注于对河口、海岸、沼泽等生态子系统的保护,使其相对的免受人类活动的干扰,维持生态系统的健康运行。当然,在经营与海洋的关系时,“如果政策和强制措施不能尽快鼓励海

洋保护,海洋的物种结构将会彻底改变,加重海洋系统、人类经济和文化传统的匮乏”^[7]。因此,政治层面的强制性保护,将为人与海洋关系的改善提供了最为强有力的保障。可以说,只有摒弃原有的功利主义伦理,打破经济价值理念的束缚,提供适宜的政策保护,从个人、社会、国家出发,多层次、全方位地转变对海洋的传统认知,尊重海洋的权益,才能真正实现与海洋的和谐相处。

2. 海洋环境伦理的内涵

以功利主义、工具主义为核心的人类中心主义观念在指导人类的社会生产、生活实践中往往割裂了生态与伦理的关系,自然环境被置于一种错位的发展模式之中,这就不可避免地引发一系列环境问题。人类过多地依赖外部技术层面来解决环境问题,而忽视了最为根本的价值理念的转变,因而无法从根本上扭转环境的持续恶化。只有从本质的、内部的层面出发,对人类社会扩张性的生产方式、消费主义性的生活方式进行反思,才能真正促进环境问题的解决,实现人与环境的和谐互动。不可否认,人类文明的演进依赖于科技的变革,环境问题的解决同样离不开技术的革新,科学技术与认知水平的进步在帮助人类解决环境问题时将同样发挥着不可忽视的作用。因此只有将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交相融合才能真正实现人类文明的可持续发展,实现人与自然的良性互动。正如岸根卓郎所言,“环境问题就是文明的问题”,“物质文明及其支柱科学技术,如果不与环境调和,就不能存续”^[10]。因此,在海洋环境问题日益严峻的现实下,探讨、建构一种人与海洋和谐共生的海洋伦理模式是极具时代价值的,关乎整个人类文明的存亡。

环境伦理从根本上存在两种模式。第一种,从人类的长远利益出发,认为保护大自然是正确的,而滥用大自然则是错误的,对自然生态的关怀就是对人自身的关怀,这一点深刻地体现在美国早期资源保护运动追求功利性与效率性的愿望上;第二种则认为,环境自身拥有内在价值而与人类的利益无关。正如霍尔姆斯·罗尔斯顿在《环境伦理学》中开篇所强调的:“环境伦理学既不是关于资源使用的伦理学,也不是关于利益和代价以及它们的公正分配的伦理学,也不是关于危险、污染程度、权利与侵权、后代的需要以及其他问题——尽管它们在环境伦理学中占有重要地位——的伦理学。孤立地看,这些问题都属于一种使环境从属于人的利益的伦理学。在这种伦理学看来,环境是工具性的和辅助性的,尽管它同时也是根本的必要性。只有当人们不只是提出对自然的审慎利用,而是提出对它的恰当的尊重和义务问题时,人们才会接近自然主义意义上的原发型环境伦理学。”^[9]海洋环境伦理建立在对海洋生态群落以及自然生态系统的尊重之上,是人类自我反思之后所探求的谋求人与海洋有序共存的新型伦理观念。然而,受时代与人类认知水平的局限,在现阶段,海洋环境伦理将作为一种调节人与海洋关系,实现人类长远利益与生态整体性利益和谐统一的伦理关怀。

利奥波德这样来概括他的土地伦理的涵义:“一个事物,只有在它有助于保持生物共同体的和谐、稳定和美丽的时候,才是正确的;否则,它就是错误的。”^[6]^[23]海洋伦理也同样如此,只有尊重海洋生态群落的完整性与复杂性,维持海洋生态系统的完好无损,摒弃功利主义的经济价值模式,从更高层次的伦理观念来引导人与海洋关系的改善,才能实现人类文明与海洋共同体的和谐永续。

四、海洋环境史的构建

“工业文明带给我们一个两难选择。不顾一切地运用现代技术,力图摆脱我们面临的生存困境,却又使我们陷入了新的生存困境之中。一方面高奏征服自然的‘胜利’凯歌,另一方面又不得不面对日益严峻的全球性生态环境问题。人类在走向海洋世纪创造海洋文明之时,同环境的关系也发展到这样一个转折点,要么人类与自然友好地相处下去,要么两者在不久的将来共同消亡”^[12]^[6]。在这种历史背景下,海洋环境史的建构具有跨时代的现实意义与理论价值。

海洋环境史并非单纯地以开发利用海洋为目的,而是将海洋环境保护、谋求人与海洋的和谐共存作为最终归宿。作为环境史的分支,海洋环境史应秉承环境史的研究方法,将人与海洋环境的互动作为研究的核心,重新反思人与海洋的关系,解构传统的海洋认知,建构一种可持续的生态发展模式。海洋环境史从空间维度来看,以不同区域的海洋生态为基本对象,从静态的、横向的视角考察不同海洋环境下、不

同政治文化实体中人与海洋关系的共性与差异,从而探求实现人与海洋和谐共存的生态模式;从时间维度来看,以历史沿革为脉络,从动态的、纵向的研究视角考察区域海洋环境的变化、海洋政策的变革以及人与海洋关系的转变,借鉴经验,从而在历史发展中实现人与海洋关系的和解,谋求解决海洋环境问题的现实出路。海洋环境史可以从海洋环境保护与污染、海洋资源开发、海洋战略三个领域入手,既可以具体到某种海洋生物的微观研究,又可以宏观到全球气候变化的研究;既可以着眼于某个海湾环境,又可以放大到全球海洋生态系统。

海洋环境史的突出特征首先体现在海洋环境所具有的流动性、整体性的自然特性,海洋环境的复杂多样致使海洋资源开发与污染治理较之陆地更为艰巨,加之人类认知水平有限,对于海洋生态尤其是深海环境缺乏系统的了解,因此,海洋环境史的研究面临诸多的现实局限;其次,海洋环境史的特征更体现在海洋环境的文化建构层面,不同于陆地环境,海洋环境具有模糊性,由于缺乏明确的区位、政治标识,更易受地缘政治、国家利益、文化等因素的影响,因而海洋环境更多地带有政治意识形态的烙印。受海洋环境的自然属性与文化建构的双重塑造,因而海洋环境史的建构需要从生态学、地理学、社会学等多学科、多领域的研究视角出发,利用跨学科的研究方法进行探究,并涉及政治、经济、文化等多个层面的研究分析。

1. 自然科学为基础

唐纳特·休斯在《地中海地区:一部环境史》中提到:“环境史,作为一门学科,是对自古至今人类社会和自然环境之间相互作用的研究;作为一种方法,是使用生态分析作为理解人类历史的一种手段。”^[13]环境史是建立在在对人与自然关系反思之上、突出自然环境在人类历史演进中地位的历史学科。首先,从关注的客体来看,自然科学尤其是生态学与环境史有着广泛的交集。此外,环境史的研究广泛借鉴了生物学的概念,从而建构了一套“生态分析模式”。海洋环境史的研究应秉承环境史研究的理论和原则,将海洋生态环境作为关注的焦点,从生态学的研究视角出发发现问题,并结合历史学的研究模式深层次地反思、考察人类活动所造成的影响,从而指导人类与海洋的实践互动。其次,海洋环境具有流动性与整体性的特点因而较之于陆地环境更为复杂,这就需要从生物化学、海洋地理学、物理学的角度出发,对人类的活动进行全面综合评估,对海洋环境的变动进行微观和宏观的科学调查与分析,从而更为科学有效地指导人类活动,帮助人类改善与海洋的关系。以自然科学为基础来研究海洋环境,有利于形成对海洋的客观的整体性认识。

2. 社会学为架构

面临着人口膨胀、资源短缺、环境恶化的现实危机,人类社会的发展越来越依靠海洋资源、海洋空间。然而,由于传统发展模式并未根本转变,人类对于海洋价值的认知还仅停留在经济利益层面,“在以获取最大利益为最高价值的社会文化与经济竞争环境下,人类对生存空间的争夺和对资源的掠夺性开发又再现于海洋”^{[12]6}。伴随着海洋战略地位的凸显,对海洋资源、空间的争夺愈加激化,从而引发了人与人、国与国、人与海洋关系的更加紧张。

海洋环境史的归宿在于谋求人与海洋的和谐互动。一方面,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和社会现实,海洋环境问题从根本上是人类文明演进的衍生物,因此,要从人类的涉海活动出发,从经济、政治、文化视角来考察海洋环境问题之所以产生的原因及影响;另一方面,从环境史的概念来看,环境史以人与自然互动关系为基础,是对人类活动与自然之间互动影响的再思考,因此,海洋环境史的研究必须要以社会学研究为框架,对人类的社会活动进行剖析反思,从而改变人类对海洋的原有认知,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三者统一的基础上实现人与海洋的和谐共存。

海洋环境史作为环境史学科新兴的分支,必然受环境史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文化转向”^①的影响,

^①高国荣在《近二十年来美国环境史研究的文化转向》中提到,环境史研究的文化转向,主要是指环境史与社会文化史的融合。它将自然作为一种文化建构加以探讨,并强调将种族、性别、阶级、族裔作为分析工具引入环境史研究,侧重探讨人类历史上不同人群的自然观念及其与自然的互动关系。

因而海洋环境史的建构不可避免地带有“人本主义关怀”的色彩,并非单纯地以“悲观主义”情调来警示人类关注海洋问题的严重性。海洋环境史从人类与海洋的长远利益出发,将实现人与海洋的和谐共存作为目标,指导人类与海洋的关系改善。从这个层面来看,将社会学作为分析、建构海洋环境史的框架也不为过。首先,以人类与海洋的互动为出发点,将人与人、人与社会、国与国、代际这四个关系层面所涉及的海洋利益冲突作为海洋环境史研究的矛盾客体,并引入城市化、工业化、人口、市场、国家战略安全等一系列经济、文化、政治因素来全面考察影响人与海洋关系演变的诱因以及人类活动对海洋环境的影响。这既是海洋环境史研究现实意义的体现,也是环境史的自我发展与完善;其次,海洋空间的社会建构作为陆地空间的重演与延伸,伴随着人类对海洋空间的利用和争夺,海洋将“从社会边缘的空间转变为引起社会变革的空间”^[14]。因此,对陆地环境问题的分析模式同样适应于海洋环境史的研究。最后,海洋环境史归根于人类对人与海洋关系的反思,是对自我活动的一种重新认识,必然带有人类社会的感情印记。因此,以社会学为架构既符合历史研究的理念,又契合了环境史学发展的新动向。

3. 全球史、区域史为拓展

首先,从海洋的自然属性出发,海洋占有地球表面的四分之三,并将世界陆地各个部分连接起来,此外,由于地区自然环境、发展模式,加之人口与环境政策的差异,致使海洋生态问题呈现出显著的系统性、区域性、复杂性特征,因此要从区域出发,通过对比、归纳,探寻海洋环境问题的共性与差异,进而指导人类的海洋活动;其次,海洋环境具有延续性、整体性的特点,海洋环境问题是全球性的生态危机,因此,保护海洋环境将是全球共同的责任,关系到人类社会的整体利益,培养海洋意识、改善与海洋的关系将是海洋环境史的根本任务;再次,对于区域海洋的开发利用往往涉及区域共同体的利益,因而海洋环境史的研究视野并不仅仅局限于某个国家、某个地区,而是从全球出发,将海洋作为联系世界经济、政治整体运行的依托;最后,海洋作为一种文化纽带,对区域文化特性的塑造、社会机制的运行、民族风情的熏陶发挥着潜移默化的影响。

“当我们试图记录海洋的历史时……它们同时拥有历史的特殊性和全球范围内环境的广泛性这些特点”^[15]。海洋作为独特的区域性单元为全球史和区域史的研究提供了天然的机遇与平台,将海洋作为一个整体,将海洋与陆地互动关系作为历史演进的线索,对传统的历史概念、事件进行重新的解析、建构,把自然的、社会的、经济的各种因素都纳入到海洋环境史的研究当中,将“地中海模式”^①扩展到全球范围,从而促进全球史、区域史研究的发展,同时也有利于环境史学科的自我完善。

当然,海洋环境史的建构同样需要专题性的研究,将视野专注于某一特定的海洋环境问题,如过度捕捞、石油污染、海洋生态退化等,通过特例分析的方式,探索人类活动对于特定海洋生物、海洋环境的破坏性影响,从而引起人类社会对某一问题的特别关注,进而自我反思,关注整个海洋环境。

五、结语

历史归根是人与人相互关系的历史,这就不难解释传统史学以人为研究中心的固化模式,而环境史则打破这一局限,将环境作为人类历史的积极参与者,为历史研究增添了新的维度。环境史历经数十年的发展,已日趋完善,并不断涌现出新的动向。海洋环境史作为后起之秀,是对传统“大地伦理”的一种延伸,是对环境史研究领域的开拓。此外,海洋环境整体性与延伸性的特点,也为环境史引入了区域史、全球史的研究方法,进一步开拓与丰富了环境史学的研究视角。海洋环境史作为时代的产物,体现了人类对海洋问题、发展问题的深切关注与反思,极具现实意义。

“当前的忽视并不仅仅局限于海洋里鱼类数量这类孤立的细节,虽然这这也是一个尚未能够得到令人满意答复的问题……对于海洋环境及其内在生命的忽视是海洋污染问题及其影响为必须用心关注的原因之一”^[16]。伴随着陆地资源的匮乏、人口的膨胀以及陆地环境的不断恶化,海洋的战略价值越来越凸

^①包茂红在《海洋亚洲——环境史研究的新开拓》(《学术研究》,2008年第6期)中提到海洋亚洲环境史研究是一个重要领域,提供了海洋环境史的研究范式。

显。然而,在对海洋开发利用的同时,旧有的发展模式也随之延伸到了海洋空间。不可否认,海洋污染并不是新兴之物,然而,随着人类的介入以及人与海洋互动的加深,海洋污染变得越发严重,即将超过海洋所能承受的界限。如何引导人类合理利用海洋、如何融入海洋将是我们所面临的最终挑战,也是海洋环境史研究的最终目标。

参考文献:

- [1]杨通进.现代文明的生态转向[M].重庆:重庆出版社,2007.
- [2]Helen M Rozwadowski. The Promise of Ocean History for Environmental History[J]. The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2013, 100(1):417- 433.
- [3]罗德里克·弗雷泽·纳什.大自然的权利——环境伦理学史[M].杨通进,译.青岛:青岛大学出版社,2005.
- [4]唐纳德·沃斯特. 尘暴:1930年代美国南部大平原[M].侯文蕙,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
- [5]霍尔姆斯·罗尔斯顿.环境伦理学[M].杨通进,译.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2010.
- [6]奥尔多·利奥波德.沙乡年鉴[M].侯文蕙,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7.
- [7]W Jeffrey Bolster. Opportunities in Marine Environmental History[J]. Environmental History, 2006, 11(3): 567-597.
- [8]Oscar Schachter, Daniel Serwer. Marine Pollution Problem and Remedies[J]. The Americ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971, 65(1):84-111.
- [9]J M 阿姆斯特朗, P C 赖纳.美国海洋管理[M].林宝法,译.北京:海洋出版社,1986.
- [10]蒋铁民.国外海洋开发与研究[M].张艾民,徐继孔,编译.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1989.
- [11]岸根卓郎.环境论——人类最终的选择[M].何 璠,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9.
- [12]俞树彪.海洋公共伦理研究[M].北京:海洋出版社,2009.
- [13]梅雪芹.什么是环境史——对唐纳德·休斯的环境史理论的探讨[J].史学史研究,2008(4):70-79.
- [14]刘冬花.论海洋空间的社会建构[D].青岛:中国海洋大学,2012.
- [15]Helen M. Rozwadowski. Ocean's Depths[J]. Environmental History, 2010, 15(3):520-525.

Marine Ethic and the Preliminary Study of Marine Environmental History

Fan Yi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Culture, Hebei Normal University, Shijiazhuang, Hebei 050023, China)

Abstract: As the current human society faces with the population expansion, resource shortages, environmental degradation and other development issues growing, it is expected that ocean will inevitably become the key stage of the dependence of the survival and development of human civilization in the 21st century. However, utility to exploiting and utilizing the ocean, causes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 human civilization's development and the marine environment increasingly prominent and induces a series of ecological problems of global marine environmental. Therefore, to rethink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 and ocean, seek a benign interaction of human development and marine conservation, construct a kind of marine environment ethics mode, and explore a kind of close to ocean ecological developing mode is extremely realistic meaning, which will reach the whole existence of human civilization development.

Key words: ethic of marine environment; land ethic; marine environment history

(责任编辑 张春生)